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ST 吉恩

公告编号：临 2017-041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5月26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因暂停上市情形未能消除的，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日，经与申请人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沟通，申请人正在按照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要求补充资料，该债权人申请是否被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由于2014年、2015年已经连续两年亏损，2016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仍然亏损。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2017]141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3条和第14.1.7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7年5月26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因暂停上市情形未能消除的，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2017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申请对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临2017-011号），截至本公告日，经与申请人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沟通，申请人正在按照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要求补充资料。该申请是否被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3.1（十二）、14.3.12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4日、2017年1月21日、2017年2月18日、2017年3月3日、2017年3月22日、2017年4月15日、2017年4月18日、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0日、2017年4月21日、2017年4月22日、2017年4月25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4月27日、2017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临2017-005号、临2017-009号、临2017-010号、临2017-012号《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临2017-015号、临2017-021号、临2017-022号、临2017-024号、临2017-025号、临2017-027号、临2017-028号、临2017-029号、临2017-030号、临2017-031号、临2017-033号《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公司已多次发布公告警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0日